

## 103年第3季 <壹電視綜合台 節目諮詢委員會>

一、開會地點：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39 號 8 樓

二、開會時間：103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 PM16:00

三、會議主席：節目部副總經理 蔡明瑾

四、與會人員：

●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

(一)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教授兼所長 洪順慶

(二)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教授 王亞維

(三)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助理教授 歐素華

● 節目部 委員三名

(一) 節目部 副總經理 蔡明瑾

(二) 年代 MUCH 台 編審 何美玉

(三) JET 綜合台 編審 陳月英

五、列席：

(一) 法務室 主任 呂國華

(二) 節目部 企劃 鄭嘉文

(三) 節目部 企劃 徐惠君

(四) 節目部 企劃 宋梅克

(五) 節目部 編導 葉佳星

(六) 節目部 製作人 張芙心

(七) 節目部 企劃 李欣緻

##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03 年 10 月 6 日 (一) PM16:00		會議地點	八樓會議室
召集單位	節目部 副總經理 蔡明瑾		會議紀錄	宋梅克
與會人員	諮詢委員： 1. 歐素華 2. 王亞維 3. 洪順慶	節目部委員： 1. 蔡明瑾 2. 何美玉 3. 陳月英	節目部列席： 1. 呂國華 2. 鄭嘉文 3. 徐惠君 4. 宋梅克 5. 葉佳星 6. 張芙心 7. 李欣緻	
<b>議題：103 年度 第 3 季「壹電視綜合台」節目諮詢委員會</b>				
發言人	發言內容			
主席:蔡明瑾	歡迎各位諮詢委員蒞臨，承蒙各位委員指教，在節目製播方面獲益良多。雖然申訴與糾紛的案件日漸減少，但仍有零星的觀眾陳情案件，特地針對有問題議題來請教委員們，希望讓節目在法規尺度與觀眾收看角度之間，能更明確拿捏。			
<p>1. 案由： 壹電視綜合台戲劇節目臨時異動，但中華電信節目表來不及更改（MOD 後台需兩週前告知），導致觀眾來電反映收看權益受損，而要求電視台賠償。</p> <p>2. 處理方法： 電視台對此的處理方式是將異動的集數拷貝成 DVD 給觀眾作為賠償。但日後若是電視台來得及提前告知異動，而觀眾若反映錯失收看，是否僅可口頭回覆即可？或是有其它的回覆方式？</p>				
<p>● 諮詢委員綜合意見：</p> <p>1. 客戶利用中華電信跟電視台要求，而電視台為了來年的合作考量，客戶的流失可能會被記上一筆，若跟 MOD 無簽約，是可以口頭安撫即可；若做到該做的於法上是可以不處理，按比例賠錢才是比較合情合理，拷 DVD 只是權宜之計，容易引發版權爭議。</p>				
<b>結 語</b>				
感謝三位委員對於年代以嚴謹態度製作優質節目的肯定與鼓勵，更以多元與專業角度提供節目呈現方式，也感謝委員顧及到收視考量，而對我們提出許多中肯意見，節目部將陸續針對觀眾詢問或網路留言相關議題，定期邀請各位諮詢委員蒞臨指正。				